**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4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号。

负责人：陈嘉良，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女。

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下骆宅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小研，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士虎，浙江岱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7月9日、2013年9月3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第一次庭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陈承、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士虎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二次庭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陈承、赵美英及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士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07年7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的快递帐号为38×××46，委托原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帐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2年10月5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两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801677209785、801677398091）。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但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无果，为此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45076.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3年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答辩称，1.确实存在涉案的两笔运输业务，但原、被告之间约定涉案的两笔货物运输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原告有向收件人收取运费的义务；2.被告在原告处寄件一直享有一定的折扣，被告主张的费用计算依据不合理，且该费用具体应当与收件人结算，与被告无关。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于2007年7月11日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用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的初步建立及相关约定。

2.单号为8016773980910448的航空货运单扫描件、单号为8016772097850448的航空货运单及其翻译件各一份，用以证明2012年10月5日，被告委托原告运输了涉案的两笔货物。

3.航空货运单样本背面的契约条款一份，用以证明被告应根据该背面条款的约定支付运费。

4.价目表网页打印件一份，证明涉案航空货物运输的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方式。

5.原告制作的账单及明细打印件一份，证明两被告应付的运费为245973.15元。

6.客户发票签收单一份，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开具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签收人为被告公司员工王欢，但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日天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没有异议，被告应该支付该款项。

7.原、被告之间的电子邮件打印件一份（共三页），其中2013年2月27日9点57分被告发给原告的邮件载明：“你好，账单可以发给我一下么？我昨天收到发票，是费用245076.5RMB的么？”；同日10点01分原告回复的邮件载明：“账单贵司有收到过，因为在2013.1.29贵司提出争议。另发票所跟月度对账单的反面有相应的单号及金额”；证明原、被告双方曾对涉案运费事宜进行过沟通，被告只提出费用应当是由收件人支付的，对运费的数额并没有异议。

9.催款函复印件一份及该函的EMS运单一份，证明原告曾于2013年7月15日通过EMS向涉案快递业务的收件人发函催收货款。

对原告提交的质证意见，被告发表如下意见：

1、对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并未涉及寄件时双方约定由收件人付款情况下双方的权利义务。

2、单号为8016773980910448航空货运单及其翻译件不是原件，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但认可存在该笔业务。价目表、账单及明细均不是原件，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3、单号为8016772097850448的航空货运单没有异议。

4、对航空货运单样本背面的契约条款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原告无法证实这份航空货运单就是当时原、被告签订的那一份。

5、对客户发票签收单真实性有异议，王欢确实系被告公司员工，但被告实际上并未收到过该发票。

6.对原、被告之间的电子邮件打印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三页电子邮件只是原、被告双方之间沟通邮件的一部分，在2月27日的邮件当中，被告对运费的支付方及数额均提出了异议。

7.对催款函复印件一份及EMS运单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无法证明客户已经收到该催款函。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该证据可以证明2007年7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

2、单号为8016772097850448的航空货运单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价目表及原告制作的账单及明细均不是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单号为8016773980910448航空货运单系扫描件，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但被告在庭审中自认发生过涉案的两笔快递业务，故原告欲以该航空货运单证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3、航空货运单样本背面的契约条款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原告无其他证据证明该证据所载明的条款是否与原告当时出具给被告的航空货运单背面条款一致，故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4、客户发票签收单系原件，且被告在庭审中确认签收单上的“王欢”系被告公司员工所签，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该证据可以证明2013年2月25日被告收到原告发送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

5.原、被告之间的电子邮件虽系打印件，但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该证据可以证明原、被告双方曾对涉案运费事宜进行过沟通，被告提出涉案快递费用应当是由收件人支付的。

6.EMS运单系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催款函系由原告制作，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上述证据可以证明2013年7月5日原告向收件人邮寄了催款函。

综上，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7年7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2012年10月，被告委托原告将两笔货物运输至美国，并约定该两笔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2013年2月25日，被告收到原告发送的关于涉案业务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后被告向原告提出该运输费用应当由收件人支付。

另查明，2013年7月5日原告向收件人邮寄了催款函。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原、被告对本案由本院管辖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达成一致意见，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被告委托原告将两批货物快递至国外，因此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现双方约定两批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原告也予以接受，该约定即对双方产生拘束力。原告在提供该种服务时，其合同义务不仅是将货物送达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被告则承担在收件人拒付运费后的支付义务。本案中，原告已向收件人发送了催款函，但收件人并未支付运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现被告自认运费的数额为113929.7元，在原告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245076.5元也未提供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113929.7元。对于原告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因此应当以被告收到账单后30天为利息损失起算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113929.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22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2687元，由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3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5022.0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法院诉讼费专户；汇入帐号：19×××3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亚萍

代理审判员 王献华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员王挺



**在线查看此案例**